

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7]9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将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根据我校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各专业（领域）的实际情况，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1. 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天太

副组长：李 琳 高荣芳

成 员：研究生院相关工作人员，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人。

全面负责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研究决定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研究决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制度和规定；研究决定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全程巡视监督各学院招生录取各环节的工作情况。

2. 各学院成立主管院领导（包括书记和院长）在内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相关工作，制定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相关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申诉并进行解释，公开有关信息。

3. 复试录取期间，学校纪委监察处全面负责监督检查各单位对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录取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全程巡视监督招生录取各环节的工作情况，调查处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事项。

各院党组织纪检委员负责全程巡视、监督检查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情况，调查处理本单位内部的投诉和举报事项。

二、复试时间安排

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将分批次进行。第一批复试时间为 3 月 26 日—27 日，复试对象为一志愿上线考生和第一批调剂考生。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按照本通知调剂复试相关要求。其余批次调剂复试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第一批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1. 复试工作准备

(1) 各学院根据复试工作相关要求，制定各单位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内容包括学院复试领导小组组成、各专业（领域）复试小组组成、复试时间、地点及复试内容、成绩具体折算标准等），并于3月22日前将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纸质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电子版并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布。

(2) 各学院按照《西安石油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复试科目安排教师命题，并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印制保管、使用复试试题。

(3) 各学院根据学校复试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并负责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2. 复试工作程序

(1) 体检(3月26日上午)

地点：校医院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参加体检。体检在校医院进行，时间限定半天。要求考生空腹，并携带近期正面免冠1寸照片1张、体检费用50元。

(2) 资格审查(3月26日上午)

资格审查由各学院负责。资格审查主要查看以下材料。各学院另须考生携带的材料请在公布的复试细则中进行说明。

① 往届考生：学历证书、身份证、准考证原件；

②应届考生：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原件；

③同等学力身份考生：毕业证、身份证及所报专业3门以上本科课程成绩证明；

④委托培养研究生还须提交委托培养合同。

(3) 复试（3月26日下午—3月27日）

各学院组织安排复试（专业课笔试、心理健康测试、面试、外语测试）。复试要安排在标准化考场集中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 报送拟录取名单（3月29日前）

为有效开展2018年复试和拟录取工作，请各学院在复试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复试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学院盖章的《西安石油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记录单》（附件1）、《西安石油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统计表》（附件2）等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试成绩统计表按折算后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三、复试要求和成绩测算

1. 复试内容

对报考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考生要加强专业能力、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对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职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还应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面试、外语测试三部分，各部分所占分值分别为 50 分、30 分、20 分。复试最终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比例进行折算。

(1) 笔试

专业课笔试主要考核学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笔试的组织由各学院根据规定自行组织。专业课笔试时间为每门 2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

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考试时间每门为 3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加试科目成绩有 1 门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面试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专业综合知识、综合能力；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③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④考生创新精神、能力和动手实践能力的考察；⑤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以及人文素养；⑥举止、表达

和礼仪等。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应认真记录,并由复试小组组长签字。每位考生的面试记录应妥善保管,以备学生核查。

(3) 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运用外语知识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以及对专业外语的掌握程度,同时考察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从发音正确性、语言准确性、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几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外语水平。

(4) 心理健康测试

心理健康测试由各学院在笔试环节集中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测试结果仅作为录取参考依据,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2. 成绩测算

(1) 总成绩=初试折合成绩+复试折合成绩 ;

(2) 初试折合成绩=初试成绩/5×70% (管理类联考初试折合成绩=初试成绩/3×60%);

(3) 复试折合成绩=复试成绩×30%(管理类联考复试成绩=复试成绩×40%)。复试成绩 100 分=笔试 50 分+面试 30 分+外语 20 分;

(4) 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5) 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 复试成绩 60 分以上方可录取。

四、调剂安排

1. 调剂程序、要求和复试成绩测算与第一志愿考生相同。参加第一批次复试的调剂考生按照上述复试时间进行，其余批次调剂考生复试时间由各学院具体安排。

2. 调剂基本原则

(1) 符合调入专业（领域）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在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领域）与调入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领域）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初试考数学的专业（领域）不得接收未考数学的调剂考生（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专业除外）。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专业接收未考数学的考生调剂时，须加试数学，且成绩合格方可调剂。

(5) 优先接收具有硕士授予权高校毕业的调剂生。

3. 调剂工作程序

为了提高各学院在招生中的时效性，充分发挥各学院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主体作用，2018 年继续为石油工程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化学化工学院配备数字证书，由学院指定专人继续全面负责网上调剂工作事宜。具体调剂程序如下：

(1) 3月23日开始，调剂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2) 学院及时登录调剂系统向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发调剂复试通知。

(3) 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生进行复试、心理健康测试和体检。

(4) 学院复试完成后及时将《西安石油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记录单》（附件1）、《西安石油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统计表》（附件2）等材料按复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6) 考生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

其他学院接收调剂考生的网上调剂阶段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安排，相关学院配合完成。

五、其他事项

1. 各学院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招生指标和复试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各学院招生计划中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招生指标不得相互

挪用，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标包含推免生和通过初试分数线的“优秀研究生生源选拔计划”的考生。

2. 学校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通知”要求，对各学院的招生计划数实行动态管理，并依据各学院实际复试人数与录取进展情况，对其招生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3. 报考我校 2018 年“优秀研究生生源选拔计划”考生，如初试总分及各科目成绩达到国家 A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考生无须参加笔试和综合考核，但需在复试环节进行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拟录取专业、复试成绩以《西安石油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生源选拔计划”汇总表(2018 年)》为准。

4. 各学院要加强对硕士生复试工作领导，认真执行有关硕士生复试工作的各项规定，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对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弄虚作假和严重失职者，将追究其责任，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严肃处理。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3 月 19 日